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吴中证新兴指数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585001
交易代码	585001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2月1日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8,190,382.1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4%,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采用指数化投资策略,选择中证新兴产业指数作为跟踪基准,按照指数的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为投资者获取新兴产业高速成长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95%*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 +5%* 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以及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紧密跟踪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具有和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也较高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徐军	林葛
	联系电话	021-50509888-830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xuj@sc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509666/400-821-0588	95599
传真		021-50509888-8211	010-6812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4,115,702.67	−28,461,479.59	−297,694,109.58
本期利润	195,926,102.79	215,894,970.83	−40,696,601.6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077	0.1635	−0.022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50%	22.32%	−2.8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37	−0.2486	−0.34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50,660,996.64	900,017,386.86	1,099,638,574.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0	0.800	0.65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69%	1.27%	7.45%	1.29%	−0.76%	−0.02%
过去六个月	27.18%	1.11%	28.09%	1.12%	−0.91%	−0.01%
过去一年	27.50%	1.14%	28.22%	1.15%	−0.72%	−0.01%
过去三年	51.56%	1.34%	55.78%	1.35%	−4.22%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0%	1.33%	8.93%	1.36%	−6.93%	−0.03%

注:比较基准 =95%*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 +5%* 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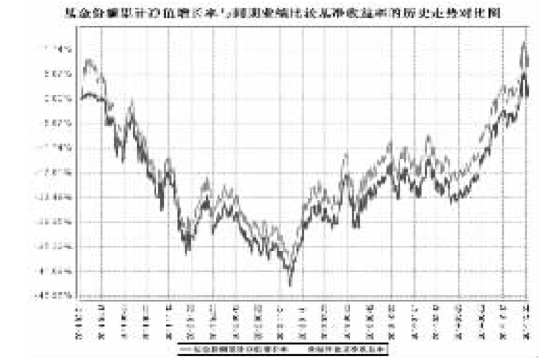

注:1.比较基准 =95%*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收益率 +5%* 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2.本基金于2011年2月1日成立。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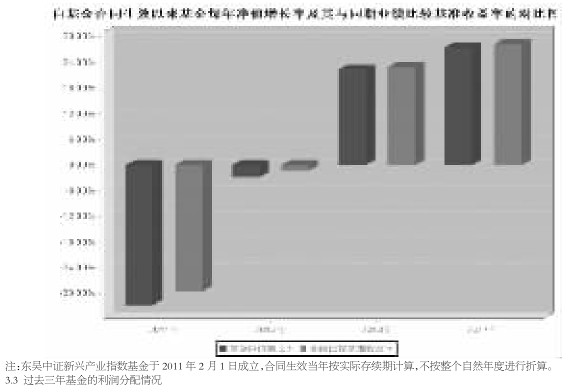

注: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基金于2011年2月1日成立,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82号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于2004年9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公司股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70%股份)、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占30%股份)。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自2005年发行第一支基金以来,公司逐渐形成了高中低风险结合的完善产品线,并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新兴产业投资产品线。公司经过十年的发展,资产管理规模超200亿元,发行公募产品17只,专户产品23只,并于2013年成立了新东吴优胜子公司。公司一直坚持建立现代财富管理机构,促进公募、专户和专项三项业务齐头并进的发展战略方向,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加大创新力度,促进公司业务的多元化发展。

东吴基金拥有一支经验丰富而又充满活力的专业团队,平均年龄34岁,其中硕士以上学历占70%;具有5年以上基金、证券从业经历的占70%;公司高管和主要投资管理人员的平均金融从业年限为10年,具有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和管理经验。

作为传统吴文化与前沿经济理念的有机结合,东吴基金崇尚"以人为本,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价值创造为根本出发点"的经营理念;遵循"诚而有信、稳而又健、和而有铮、勤而又专、有容乃大"的企业格言;树立了"做价值的创造者、市场的创新者和行业的思想者"的远大理想,创造性地树立公司独特的文化体系,在众多基金管理公司中树立自己鲜明的企业形象。

2014下半年央行宣布降息以来,以券商、银行为主的大盘蓝筹股大涨,公司旗下多只基金也成功把握了此次市场机会。2014年,公司旗下所有产品均获得正收益,其中,有9只产品年内回报超过20%,如东吴新产业上涨40.26%、东吴中证新兴上涨30.88%、东吴深证100上涨29.72%等。此外,具有"蓝筹 + 杠杆"概念的东吴可转债基金,其母基金累计上涨31.53%,东吴转债B在二级市场涨幅达118.17%。公司依托品牌特色和投资业绩,全面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取得了一系列经营成果和经营管理经验。2014年下半年,公司一方面不断加大IT和互联网平台建设的投入,积极开展与互联网企业的战略合作,扩大客户资源,优化现有通道业务的成本结构。另一方面,公司明确了2015年更贴合市场需求的新基金产品设计方向,切实提升产品设计和服务能力,为互联网平台提供产品支撑,形成渠道与产品互相促进的业务模式。下一步,公司将秉承"三满意一放心"的经营理念,继续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强化服务意识,拓展发展空间,全面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进东吴基金向现代财富管理公司转型。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健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5月3日	–	8年	硕士,南开大学毕业。曾就职于海通证券;2011年5月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研究策划部研究员,现担任东吴中证新兴指数基金基金经理、东吴新创业股票基金基金经理、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LOF)。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指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监会2011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合理的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1、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保持相对独立性的同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研究策划部的研究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研究成果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发布,对所有产品组合经理开放;3、坚持信息保密,禁止在除统一信息平台外的其他渠道发布研究报告,禁止在研究报告发布之前通过任何渠道泄露研究成果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95%置信区间下的假设检验分析,同时结合组合互相之间的输送金额总额、贡献度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的可能。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继续恶化,经济增速回落到7.4%,CPI同比收窄到2%,PPI连续三年为负,显示国内需求依旧疲软,供大于需引发的去杠杆进程还在继续。为了对冲经济下行的压力,监管层从三季度开始,连续使用公开市场操作向金融体系注入流动性,但实体受益有限,资本市场却因为货币宽松而大幅上涨,特别是在四季度。由于中证新兴指数基金所配置的板块偏向军工及新兴产业,表现大幅落后于沪深300、上证50等主流指数。报告期内,本基金采用复制指数配置的策略,努力控制仓位和成份股上的偏离,在日常的基金操作中积极应对申购赎回,尽量减少跟踪误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20元,累计净值1.02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27.5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8.2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2008年以来,中国经济实际增速和潜在增速都在逐渐下滑,14年下半年以来更是呈现出经济增长动力不足、通缩风险升温的局面。预计监管层还会维持货币宽松的政策,但在实现经济托底后,预计未来调结构仍将继续加码,2015应该会是质量重于速度的一年。我们认为,只要改革的方向没有发生变化,一步一步深化下去,新兴产业一定会不断吸引资金和人才,最终形成经济转型的大趋势,成为实体经济增长的发动机。短期看,资本市场涨幅已经充分反映了投资者的乐观预期,面临回调压力。反观新兴产业板块,经过这段时间的调整,获利盘回吐,估值和业绩的分歧有所改善,中长期投资价值显现。我们认为投资者对改革的预期应该还远没有达到兑现的时点,所以板块仍具有巨大的战略投资价值。

中证新兴产业指数基于经济转型思路优选出的主题策略指数,具备长期投资价值和良好的流动性。作为被动投资的基金,本基金将继续坚持指数化投资策略,以严格控制基金相对目标指数的跟踪偏离为投资目标,积极应对申购赎回、成分股调整等因素对指数跟踪带来的冲击,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总裁、运营总监、基金会计、金融工程人员、监察稽核人员等组成,同时,督察长、相关基金经理、总裁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相关会议。

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金融工程相关业务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及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计算;运营总监、基金会计等参与基金组合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督察长、监察稽核业务相关人员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监督。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估值的讨论,发表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委员会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约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002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7,126,211.83	35,696,542.92
结算备付金	–	36,718.21
存出保证金	61,804.02	75,256.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1,690,434.56	865,922,169.02
其中:股票投资	611,676,434.56	845,975,169.0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014,000.00	19,947,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24,976.90	–
应收利息	176,103.30	248,124.2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6,786.85	33,22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71,326,317.46	902,012,040.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8,936,500.95	464,721.22
应付管理人报酬	651,032.81	779,617.45
应付托管费	97,654.93	116,942.6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55,752.69	302,953.2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24,379.44	330,419.29
负债合计	20,665,320.82	1,994,653.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38,190,382.10	1,125,420,276.67
未分配利润	12,470,614.54	−225,402,889.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660,996.64	900,017,386.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1,326,317.46	902,012,040.63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20元,基金份额总额638,190,382.1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07,629,384.40	229,908,408.41
1.利息收入	848,118.60	970,360.4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2,781.08	232,593.34
债券利息收入	624,698.63	737,767.1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38.89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4,930,821.09	−15,689,619.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6,301,368.67	−25,250,326.1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4,070.00	40,34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8,585,382.42	9,520,366.7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810,400.12	244,356,450.4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0,044.59	271,216.94
减:二、费用	11,703,281.61	14,013,437.58
1. 管理人报酬	8,049,381.83	9,988,836.48
2. 托管费	1,207,407.26	1,498,325.4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856,443.40	1,921,892.8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590,049.12	604,382.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926,102.79	215,894,970.8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5,926,102.79	215,894,970.8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5,420,276.67	−225,402,889.81	900,017,386.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5,926,102.79	195,926,102.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87,229,894.57	41,947,401.56	−445,282,493.0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3,691,021.62	−2,108,527.95	131,582,493.67
2.基金赎回款	−620,920,916.19	44,055,929.51	−576,864,986.6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8,190,382.10	12,470,614.54	650,660,996.6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80,187,679.37	−580,549,104.49	1,099,638,574.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5,894,970.83	215,894,970.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54,767,402.70	139,251,243.85	−415,516,158.8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1,720,784.68	−10,370,745.34	31,350,039.34
2.基金赎回款	−596,488,187.38	149,621,989.19	−446,866,198.1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25,420,276.67	−225,402,889.81	900,017,386.8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 任少华 ______　　______ 吕晖 ______　　____ 袁渊 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92号文)《关于核准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1年2月1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976,549,775.2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其中,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2月8日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而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声明: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报表日有成交价,应当以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如报表日无成交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报表日无成交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应当在谨慎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再投资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也可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八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计量属性

本基金除特别说明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等作为计量属性之外,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计量。

(2)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a)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b)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估值,通过停牌股票所处行业的行业指数变动以大致反映市场因素在停牌期间对于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影响。上述指数收益法的关键假设包括所选取行业指数的变动能在重大方面基本反映停牌股票公允价值的变动,停牌股票的发行者在停牌期间的各项变化未对停牌股票公允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采用中证协(S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以取代原交易所发布的行业指数。

(c)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公允价值,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2014年9月17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变更的公告》,经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55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原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股权转让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6,048,562.88	18.12%	138,794,913.42	12.3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253.73	18.00%	37,262.34	6.7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008.76	12.40%	–	–

注:股票交易佣金为成交金额的1‰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等);证券公司不向本基金收取国债现券及国债回购和企业债券的交易佣金,但交易的经手费和证管费由本基金交纳。佣金的比率是公允的,符合证监会有关规定。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得的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049,381.83	9,988,836.4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857,453.15	4,766,695.4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07,407.26	1,498,325.4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5%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126,211.83	215,906.49	35,696,542.92	226,388.43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458	时代新材	2014年10月27日	重大事项停牌	12.18	2015年1月5日	13.40	723,908	7,479,964.99	8,817,199.44	–
600332	白云山	2014年12月3日	重大事项停牌	27.11	2015年1月13日	29.82	210,599	6,215,726.90	5,709,338.89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11,676,434.56	91.11
	其中:股票	611,676,434.56	91.11
2	固定收益投资	10,014,000.00	1.49
	其中:债券	10,014,000.00	1.49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7,126,211.83	7.02
7	其他各项资产	2,509,671.07	0.37
8	合计	671,326,317.4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1,664,704.89	1.79
B	采矿业	19,540,618.49	3.00
C	制造业	451,852,398.45	69.4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096,117.90	3.24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0,626,538.24	12.3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849,330.75	1.9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229,526.40	0.80
S	综合	–	–
	合计	602,859,235.12	92.65

8.2.2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817,199.44	1.3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8,817,199.44	1.36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99	中国北车	1,409,000	10,003,900.00	1.54
2	601766	中国南车	1,449,599	9,248,441.62	1.42
3	000786	北新建材	288,229	7,286,429.12	1.12
4	600031	三一重工	729,044	7,275,859.12	1.12
5	600583	海油工程	690,800	7,274,124.00	1.12
6	000598	兴蓉投资	947,510	7,238,976.40	1.11
7	002202	金风科技	508,904	7,190,813.52	1.11
8	601179	中国西电	923,506	7,175,641.62	1.10
9	000778	新兴铸管	1,144,112	7,070,612.16	1.09
10	601989	中国重工	766,102	7,055,799.42	1.0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的年度报告正文。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58	时代新材	723,908	8,817,199.44	1.3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156	华数传媒	9,724,748.22	1.08
2	000536	华映科技	9,677,312.80	1.08
3	600196	复星医药	9,136,698.80	1.02
4	002294	信立泰	8,651,586.43	0.96
5	000917	电广传媒	8,477,923.26	0.94
6	601958	金钼股份	8,340,464.46	0.93
7	600637	百视通	8,286,492.42	0.92
8	300070	碧水源	8,168,224.52	0.91
9	601179	中国西电	8,131,444.60	0.90
10	002450	康得新	8,106,761.92	0.90
11	601158	重庆水务	8,098,189.10	0.90
12	300024	机器人	7,848,025.39	0.87
13	300017	网宿科技	7,670,819.05	0.85
14	002129	中环股份	7,668,272.59	0.85
15	600485	信威集团	7,621,064.00	0.85
16	600079	人福医药	7,423,607.29	0.82
17	000999	华润三九	7,283,618.93	0.81
18	002236	大华股份	7,265,484.00	0.81
19	600587	新华医疗	7,150,189.44	0.79
20	601727	上海电气	6,884,004.60	0.76

注:本项的"买入金额"均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76	中国玻纤	17,044,205.93	1.89
2	002252	上海莱士	15,670,394.87	1.74
3	600570	恒生电子	14,443,153.74	1.60
4	002672	东江环保	13,252,380.68	1.47
5	600435	北方导航	13,202,528.78	1.47
6	002056	横店东磁	12,768,106.31	1.42
7	002092	中泰化学	12,555,041.83	1.39
8	600183	生益科技	12,426,283.02	1.38
9	600588	用友软件	11,434,349.55	1.27
10	002106	莱宝高科	11,207,901.87	1.25
11	600765	中航重机	11,091,892.77	1.23
12	603366	日出东方	10,589,796.32	1.18
13	600366	宁波韵升	10,514,847.78	1.17
14	000969	安泰科技	10,400,882.17	1.16
15	600316	洪都航空	10,041,204.16	1.12
16	000778	新兴铸管	9,701,078.49	1.08
17	000768	中航飞机	9,641,759.01	1.07
18	002405	四维图新	9,530,999.13	1.06
19	000021	长城开发	9,415,805.06	1.05
20	600456	宝钛股份	8,975,937.02	1.00

注:本项的"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24,285,930.3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57,826,343.58

注:本项的"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014,000.00	1.5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0,014,000.00	1.5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014	14付息国债14	100,000	10,014,000.00	1.5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1,804.0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24,976.9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6,103.30
5	应收申购款	146,786.8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09,671.07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458	时代新材	8,817,199.44	1.36	重大事项停牌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2,717	50,184.04	185,004,898.77	28.99%	453,185,483.33	71.0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99,009.00	0.0155%

注:高管持有本基金份额低于十万份,本基金经理本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注:本基金经理本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2月1日)基金份额总额	1,976,549,775.28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25,420,276.6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3,691,021.6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20,920,916.1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8,190,382.10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发生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4年11月26日王金来先生、吴亮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自2014年11月26日起冯恂女士、王炯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4年11月26日周忠明先生、沈国强先生、黎瑛女士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2014年11月26日起顾锡康先生、王菁女士、沈清韵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发生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工作需要,任命余晓晨先生主持本行托管业务部/养老金管理中心工作。余晓晨先生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事务所自2012年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报告期内支付审计费9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监局对公司原基金经理魏立波涉嫌违规从事股票交易进行了调查,上海证监局于2015年1月23日对公司作出了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及时制定整改计划和整改方案,认真进行改进,逐一落实各项整改要求。

(2)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吴证券	2	196,048,562.88	18.12%	175,253.73	18.00%	–
长江证券	1	190,800,572.14	17.63%	168,839.60	17.34%	–
申银万国	1	174,669,353.97	16.14%	159,018.58	16.33%	–
万联证券	2	145,669,715.46	13.46%	132,617.62	13.62%	–
金元证券	1	86,313,439.56	7.98%	78,579.29	8.07%	–
中金公司	2	48,129,158.63	4.45%	43,047.25	4.42%	–
国金证券	2	43,473,671.73	4.02%	39,578.40	4.06%	–
信达证券	1	29,703,230.71	2.74%	27,042.12	2.78%	–
中信建投	1	28,749,861.39	2.66%	26,173.62	2.69%	–
华泰联合	1	26,474,142.31	2.45%	24,102.08	2.48%	–
招商证券	1	25,425,420.17	2.35%	22,499.16	2.31%	–
安信证券	2	21,260,842.75	1.96%	18,813.88	1.93%	–
银河证券	1	19,399,224.19	1.79%	17,166.58	1.76%	–
东方证券	1	17,668,096.96	1.63%	15,634.53	1.61%	–
华创证券	1	11,838,067.34	1.09%	10,475.59	1.08%	–
兴业证券	1	5,465,444.30	0.51%	4,975.92	0.51%	–
平安证券	1	4,189,978.48	0.39%	3,814.57	0.39%	–
东北证券	1	3,607,804.09	0.33%	3,192.61	0.33%	–
中银国际	2	3,225,686.85	0.30%	2,936.72	0.30%	–
浙商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宏源证券	1	–	–	–	–	–
齐鲁证券	1	–	–	–	–	–
高华证券	1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爱建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华宝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注:1、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证券公司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证券公司研究能力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证券公司信息服务评价(全面性、及时性和高效性)等方面。

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考评指标,然后根据综合评分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2、本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新增交易单元7个,分别为华创证券、宏源证券、安信证券、兴业证券、万联证券(2个)、国金证券交易单元;无退租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万联证券	–	–	–	–	–	–
金元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华泰联合	–	–	5,000,000.00	100.00%	–	–
招商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宏源证券	–	–	–	–	–	–
齐鲁证券	–	–	–	–	–	–
高华证券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爱建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华宝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8日